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宋治勳

電話：02-23228000#8577

Email：dot_chsu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400517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一案，奉總統本(114)年1月24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08861號令公布(附總統府公報，修正案另刊載於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本年1月24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08860號函(附電子檔)辦理。

正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財政部法制處

副本：

裝

訂

線

114/02/03 10:00:00

第1頁 共1頁

* 1 1 4 6 6 0 1 9 1 7 *
114/02/10(到期日期)